

DY-SZ(25)918-4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东源县顺天镇文化小广场及智慧社
区停车场

工程地点: 东源县顺天镇

项目编号: DY-SZ(25)918-42

(由承包方编填)

发包方: 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同创鸿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方：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同创鸿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东源县顺天镇文化小广场及智慧社区停车场设计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	设计费 (元)
		建安费(元)	方案	施工图		
01	东源县顺天镇文化小广场及智慧社区停车场	2036950.92	√	√	1.8	36665.12
合计：						36665.12

注：最终服务费金额以财政审定价或第三方审核价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2	甲方提供意向书	1		
3	地质钻探报告	1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东源县顺天镇文化小广场及智慧社区停车场	4	合同签订后60日内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约为¥36665.12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费用(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36665.12	成果交付后十日内
合计	100%	36665.12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



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方应保护承包方的投标书、承包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对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2承包方责任：

6.2.1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6.2.4 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发包方的需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如在设计中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应由设计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方及承包方一造成的损失（另：因为是改造项目原建筑不符合目前建筑规范的工程，甲方要求改造的结果在不合格的情况下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6.2.6承包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6.2.7 承包方不时按发包方的要求提供工作过程中之阶段性成果含电子文件，并在最终成果完成时提供全套成果含电子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方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方, 如延误超过30天,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回。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 发包方仍应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 承包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7.4 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5 合同生效后, 如非7.2或7.4的原因, 承包方或发包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要求解除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 8.1 承包方会按6.2不定期提供当日来回或短期留宿之现场服务, 如有必要短期留宿发包方需协助预定酒店等, 如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制定相关费用事宜。
- 8.2 承包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 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承包方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承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承包方的承包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8.4 发包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

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 8.5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模型制作、动画、多媒体及宣传资料不含在本合同之费用内。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河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8.8 承包方可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所述之设计内容及图纸作为公司宣传资料。
- 8.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贰份。
-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订金后生效。
-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10日



承包方：同创鸿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致：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 同创鸿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委托 同创鸿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 东源县顺天镇文化小广场及智慧社区停车场，服务费代收款及发票开具工作，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单位名称：同创鸿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帐号：4405 0174 0043 0000 1430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9091010

同创鸿源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委托，东源县顺天镇文化小广场及智慧社区停车场（采购项目编码：44162500726457825090117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进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09日